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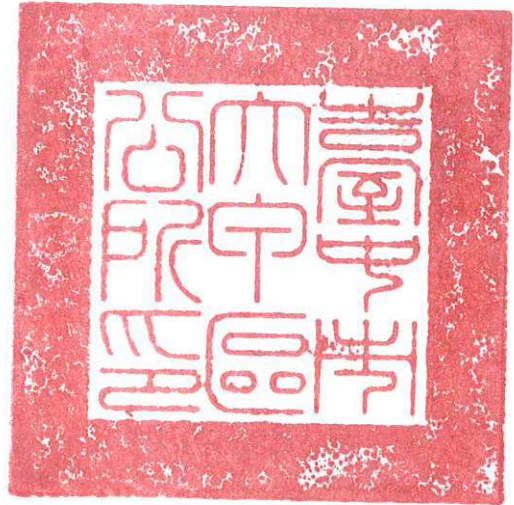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甲區社字第11500175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林國忠先生（男，民國33年1月4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L10162****，設籍：臺中市大甲區南陽里4鄰南陽街20號）於115年8月24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遺體暫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大甲殯儀館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顏金源